附件6

东莞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项目

资金申请书

（2024年度）

（封面）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项目经办人： |   |
| 联系方式（手机）：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目录

（每一项需标注页码）

1. 新型储能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项目资金申请表（含验收自评，参考附件6-1）。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参考附件6-2）。
3. 项目申报承诺书（参考附件6-3）。
4. 项目建设情况的投资说明（参考附件6-4）。
5.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当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时）。
6. 项目单位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当年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
7. 新型储能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文件，如有信息变更，需附项目信息变更声明。
8. 项目土建工程合同（如有）、设备购置合同等项目投资的相关材料（含发票、支出凭证等）。
9. 项目平台运营章程及管理机制，如组织框架、规章制度、运行机制、收费标准、质量保障等相关佐证材料。
10. 申报项目技术团队成员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或职称证书等），技术研发类平台同步提供主要带头人学术水平佐证材料。
11. 项目单位盖章的2024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说明（技术研发类平台必须提供）。
12. 项目运营及取得成效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合作项目立项文件或合同书、有关服务合同、专利成果、产品检测报告等。
13. 项目现场图片。
14. 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15.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16. 项目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

附件6-1

新型储能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项目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中央驻粤 □港澳台资□外资 □其他  |
|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  | 资本币种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信用等级 |  |
| 开户户名 |  | 账号 |  |
| 上一年度纳税额（万元，按进入库税额）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所属镇街（园区） |  |
| 总投资（万元）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 项目认定文件出具单位名称 |  | 项目认定日期 |  |
| 开工日期 |  | 实际投运日期 |  |
|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建设方案、设备配置方案、运营服务方案等，不超过1000字） |  |
| 项目概况 | 项目设备、软件购置清单（万元）[[1]](#footnote-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是否使用财政资助资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项目实施情况验收自评[[2]](#footnote-1) | 计划 | 建设起止年月 |  | 总投资（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设备购置（万元） |  |
| 实际 | 建设起止年月 |  | 总投资（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金额（万元） |  | 设备购置发票金额（万元） |  |
| 专职科研或技术人员总数量（人） |  | 科研、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万元） |  | 研发和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  |
| 主要带头人（技术研发类平台必须提供） |  | 主要带头人成就简述 |  |
| 主要目标和建设内容 | （列点） | 实际完成目标和建设内容 | （对应列点） |
| 提供服务情况说明（列举具体服务类型、对应次数，包括资源共享情况） |  |
| 主要合作伙伴（企业、科技机构、高校实际发生合作） |  |
| 总体社会效益或预期效益情况 |  |
| 总体完成情况自评意见 |  |
| 申请资助总体情况 | 本年度申请平台资助情况 | 平台建设费用（万元） |  | 申请平台资助金额（万元） |  |
| 建设费用统计的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往年度获得资助情况 | 是否获得过新型储能公共服务平台资助 | □是 □否 | 获得平台资助的金额（万元） |  |
| 获得平台资助的年度（年） |  |
| 是否获得过市财政同类专项资金补助 | □是 □否 | 获得平台资助的金额（万元） |  |
| 获得平台资助的年度（年） |  |
| 获得平台资助的专项名称 |  |

## 附件6-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适用）

一、项目概况（20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概况、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技术路线、投资规模、面积、建设周期与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主要服务功能与运营模式，项目主要目标及指标、结论与建议。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落实情况、运营情况、示范意义、取得的成绩、结论与建议等。涉及在原有基础上提升项目的，需总结原有基础情况。

二、申报单位概况

包括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要股东与法人代表情况、组织管理架构、发展战略与规划、所处产业链环节与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市场表现、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已获得的各项资质、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主要设备列表及原值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是否达到申报时目标。包括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与面积、团队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均需提供资历简介）、项目总体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或主要服务功能）、主要任务与目标。

（二）项目具体实施完成情况。包括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以及资金筹措、使用情况等；财务决算情况，投资节约或超支情况及原因分析等。涉及在原有基础上提升项目的，提供提升相关工程完成情况，列明项目新增设备清单，涉及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金额及资产登记时间等情况。

四、项目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自评

（一）技术情况。包括已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技术或工艺特点，技术路线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相关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相关服务能力、质量、服务客户数量、取得资质、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以及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情况等。

（二）经济效益情况。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或预期经济效益分析,包括收入、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项目产生经济效益的,列明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三）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对于产业整体提质升级、产业链带动和竞争力提升的作用,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产生的效益或预期社会效益分析。

（四）其他项目认定阶段提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五、财政资金使用安排

是否已获得国家、省、市级财政资金，已获得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是否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及技术经济指标等总体情况概述，分析取得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足。

七、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附件6-3

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镇街（园区） |  |
|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现向市发展改革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1.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等情况，近三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项目围绕新型储能产业领域开展，投入包含新购置设备投资；项目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记账和使用，按要求完成账务管理、绩效自评，配合台账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发改、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监测检查、调研等。
4. 如项目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自愿无条件退回已获得的新型储能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项目资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单位将全部承担。

项目申报负责人（签字，不能印章）：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不能印章）：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承诺书必须盖公章和法人、责任人签名，并以原件方式装订在申报材料中。

## 附件6-4

项目投资信息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 产业类别 |  |
| 申报项目类型 | 新型储能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项目（2024年度）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总投资 |  |
| 投资明细 |
| 1.建设投资 |  |
| 其中：建设工程费 |  |
| 安装工程费 |  |
| 场地改造费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
| 设备购置费 |  |
| 2.研发费用 |  |
| 其中：科研材料及事务费 |  |
| 人力资源费 |  |
| 其他费用 |  |
| 委托开发费 |  |
| 3.铺底流动资金 |  |
| 其中：燃料动力费 |  |
| 生产原材料费 |  |
| 场地租赁费 |  |
| 基本预备费 |  |
| 项目执行期利息 |  |

注：1.此表为项目建成后相关投资明细。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

3.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4.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5.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

6.委托开发费，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1. 指自项目认定为示范之日（以公示为准）至项目建成已新增，或计划新增设备、软件。 [↑](#footnote-ref-0)
2. 项目运行情况统计时间区间均为项目投运日期至申报时间（本期为2025年5月），不得早于2023年5月9日。 [↑](#footnote-ref-1)